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406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陳連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4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如附件品名欄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75,400元、7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